

1.24
000027

秘密★3 年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9〕311 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 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174 号），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0 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 1984 年以来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2020 年所需人员经费，以及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等。二是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三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和《湖南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规定，支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所需经费，此项经费为预安排，届时再根据具体补助方案统筹清算。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0809 款“退役安置”，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三、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请你市（州、省直管县）及时安排下达资金，确保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按时发放，做好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同时，按照规定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补缴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四、请各地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对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另行下发的绩效目标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安排表
（总表不发市县）

湖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安排表 (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合计	部分退役士兵 社保接续经费	离退休人员补 助经费	离退休干部服 务管理机构补 助经费	备注
炎陵县	186.00	137.00	45.00	4.00	

2080901

